

关于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2019年年报问询
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0]18224-4号

目 录

关于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2019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0]18224-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年审会计师”）接受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道全”）的委托，为道道全 2019 年年报提供审计服务。

贵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对问询函中与会计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回复如下（本回复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8.99 亿元，较年初增长 79.37%，主要增加项目为在途物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68 万元。请公司结合行业环境、产销计划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结合存货性质特点、市场行情等，按项目逐一补充披露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确认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说明】

（一）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构成及增长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主要内容
原材料	377,767,752.34	380,768,327.97	-3,000,575.63	-0.79%	散装油、油菜籽、进口大豆
库存商品	46,342,431.21	43,110,347.39	3,232,083.82	7.50%	包装油
在途物资	460,182,047.60	99,572,970.01	360,609,077.59	362.16%	进口大豆、散装油
周转材料	3,370,089.43	3,817,676.66	-447,587.23	-11.72%	各类型包装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7,127,075.68	1,892,422.91	5,234,652.77	276.61%	散装油
发出商品	4,453,287.15	373,785.19	4,079,501.96	1091.40%	包装油
合计	<u>899,242,683.41</u>	<u>529,535,530.13</u>	<u>369,707,153.28</u>	<u>69.82%</u>	

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长 369,707,153.28 元，主要系公司进口大豆、散装油及油菜籽等合计增长 357,608,501.96 元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名称	类型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变动额
进口大豆	在途物资	366,884,790.77		366,884,790.77
进口大豆	原材料		121,904,668.16	-121,904,668.16
进口大豆小计		<u>366,884,790.77</u>	<u>121,904,668.16</u>	<u>244,980,122.61</u>
散装油	在途物资	93,297,256.83	99,572,970.01	-6,275,713.18
散装油	原材料	347,041,460.12	236,116,671.67	110,924,788.45
散装油小计		<u>440,338,716.95</u>	<u>335,689,641.68</u>	<u>104,649,075.27</u>
油菜籽	原材料	30,726,292.22	22,746,988.14	7,979,304.08
合计		<u>837,949,799.94</u>	<u>480,341,297.98</u>	<u>357,608,501.96</u>

1、进口大豆变动分析

(1) 上述“在途物资——进口大豆”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标的	暂估数量 (吨)	暂估金额 (万元)	发货时间	到港时间及入境口岸	入库时间
合同 1	2019-10-3	进口大豆	62,089.19	16,987.07	2019-10-6	2019-12-30、镇江	2020 年 1 月至 3 月
合同 2	2019-11-7	进口大豆	70,332.04	19,701.41	2019-12-17	2020-2-4、镇江	2020 年 3 月至 6 月

注：从港口运输至生产加工场所一般需要半个月左右的时间，分批次运输至生产加工场所。

公司进口大豆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244,980,122.61 元，增长原因为对市场行情上行的预测及基于生产计划备货。

(2) 公司 2018-2019 年进口大豆月均加工量及 2020 年进口大豆计划月均加工量：

项目	2020 年计划月加工量 (吨)	2019 年度 (吨)	2018 年度 (吨)
月平均加工量	26,666.67	22,602.72	21,276.61

根据运输耗时及储存能力，在不考虑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存货的采购量符合了公司原生产计划的需要。

2、散装油变动分析

公司散装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104,649,075.27 元，增长的原因为：预测菜籽油市场行情上行、公司 2020 年度计划销售量高于以前年度，另外因重庆二期项目已投入使用，精炼产能提升，公司基于生产需求加大了散装油的储备量。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包装油计划销售量：

项目	2020年计划销售量(吨)	2019年度(吨)	2018年度(吨)
销售量	435,000.00	376,970.15	323,148.69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加工行业，终端需求较为稳定，依据公司对原材料市场行情上行的预测、市场发展计划以及生产计划，公司对原材料进行购买储备，导致报告期末存货量大幅增加。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公司各主要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的计算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主要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的计算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备注
原材料	377,767,752.34	377,633,653.08	134,099.26	系子公司中包装产品涉及的散装油减值
库存商品	46,342,431.21	46,336,966.17	5,465.04	系子公司中包装产品减值
在途物资	460,182,047.60	460,182,047.60		产品未发生减值，原材料按照成本计量
周转材料	3,370,089.43	3,370,089.43		产品未发生减值，周转材料按照成本计量
委托加工物资	7,127,075.68	7,127,075.68		产品未发生减值，委托加工物资按照成本计量
发出商品	4,453,287.15	4,453,287.15		经存货跌价测算，未发生减值
合计	<u>899,242,683.41</u>	<u>899,103,119.11</u>	<u>139,564.30</u>	

本报告期存货跌价计提及转销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30,851.41	96,752.15	134,099.26
库存商品	450,113.80	444,648.76	5,465.04
合计	<u>680,965.21</u>	<u>541,400.91</u>	<u>139,564.30</u>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政策

(1) 库存商品存货跌价测算的方法：

第一层，在手订单范围内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为订单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

相关税费；第二层，超过在手订单范围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为存货估计售价（根据期后订单价格、1月销售政策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原材料存货跌价测算的方法：

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为材料估计售价减去销售材料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产品未发生减值的，材料按照成本计量，无需进行减值测试；产品发生减值的，材料可变现净值为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产品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3、公司主要原材料菜籽油、大豆等自2019年10月以来处于稳步上涨状态，各主要原材料期货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月份	菜籽油成交单价（元/吨）	黄大豆一号成交单价（元/吨）
2019年10月	7,260.86	3,442.06
2019年11月	7,496.05	3,432.87
2019年12月	7,529.86	3,762.48
2020年1月	7,747.36	4,048.25
2020年2月	7,554.38	4,129.8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

公司购入的原材料，其中油料类（进口大豆、油菜籽）需要通过压榨、精炼、灌装等环节生产为包装油；散装油需要通过精炼、灌装等环节生产为包装油，受主要原材料市场上行的影响，公司已逐步调整产品销售价格。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 1、询问并查阅管理层关于产销计划、市场扩展计划的情况；
- 2、检查公司在途物资采购合同、提单等，并执行函证及期后报关、入库等检查程序；
- 3、复核管理层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的模型和方法，以及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尤其是预计售价、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 4、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一贯执行，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 核查意见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大幅增长是基于原材料市场行情上行的预测及产销计划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恰当符合准则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450.62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说明】

2018 年 1 月 10 日，原告湖南省高速公路物资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物资”）以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陵矶投资”）、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陵矶管委会”）为被告，请求判令湖南省高速广信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石化”，已注销）与城陵矶投资签订的《10 万吨/年沥青存储与加工项目入园合同书》无效；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两被告返回原告已付款项 4,800,000.0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返还之日止（从被告实际收款日，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息为 2,125,013.37 元）；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违约直接损失 14,357,739.48 元（前期费用 1,692,120.00 元、工程费用 4,029,698.61 元、管理费用 4,946,086.27 元、财务损失 3,659,834.60 元、评估费 30,000.00 元）；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预期利益损失 12,037,590.00 元。

公司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 21 日，广信石化与城陵矶投资签订《10 万吨/年沥青储存与加工项目入园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入园合同书》”），约定广信石化在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投资兴业，城陵矶投资安排广信石化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将另行签订。2013 年 5 月 22 日，城陵矶管委会向广信石化发函要求终止《项目入园合同书》，广信石化在收到函件后于 5 月 23 日复函不同意终止。

2013 年 9 月 8 日，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陵油脂”，系公司前身）与城陵矶管委会签订《巴陵油脂 50 万吨/年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招商合同书》（以下简称“《招商合同书》”），约定巴陵油脂在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投资建设巴陵油脂 50 万吨/年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城陵矶管委会安排巴陵油脂项目用地。该项目用地涉及广信石化 70 亩用地。

2018 年 1 月 10 日，因《项目入园合同书》履行发生争议，广信石化原股东高速物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广信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储运”）作为共同原告，将城陵矶投资、城陵矶管委会诉至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确认《项目入园合同书》无效，退还已支付 480 万元土地款，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1,435 万元、预期利益损失 1,203 万元。

2019 年 2 月 27 日，经城陵矶管委会申请，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案件审理涉及广信石化已建项目设施评估值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为由，追加公司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且城陵矶管委会在庭审中要求公司直接向广信储运进行赔偿。

2020 年 1 月 9 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6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项目入园合同书》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已解除；（2）城陵矶投资返还高速

物资土地出让款 48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经济损失；（3）由公司直接向广信储运支付已建工程价值 4,476,200 元及评估费用 30,000 元，共计 4,506,200 元。

2020 年 2 月，公司以案件程序违法、查明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为由，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高速物资、广信储运亦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公司按照法院判决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450.62 万元，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因此，上述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的披露标准，且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也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条标准，董事会认为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亦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第 11.1.2 条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已在《2019 年年度报告》之“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部分披露了该案件的基本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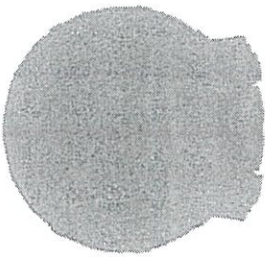
- 1、查阅《项目入园合同书》《招商合同书》《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起诉状与上诉状等诉讼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诉讼产生事由；
- 2、查阅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6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书》；
- 3、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分析复核账务处理是否恰当；对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及公司预计的赔偿金额进行测算和复核。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上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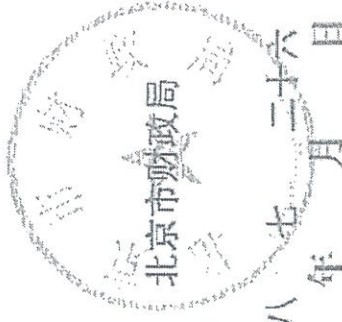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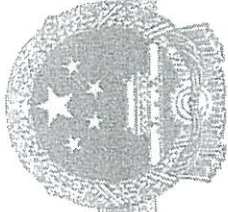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照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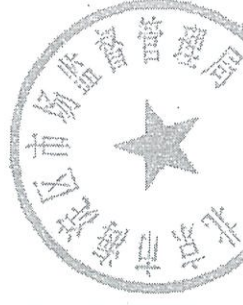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本所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